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旅程取消保险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事故之一而致使被保险人必须取消邮轮旅行，本公司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取消邮轮旅行所损失的已支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

- 1) 在邮轮旅行出发前 7 个自然日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见释义）死亡、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需要住院治疗（见释义）；
- 2) 在邮轮旅行出发前 7 个自然日内旅行出发地、停靠目的地突发暴动、邮轮承运人雇员罢工；或突发恶劣天气、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传染病（见释义）。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安联附加旅行延误保险》，《安联附加扩展承保邮轮旅行延误保险》或《安联附加邮轮旅行接驳延误费用补偿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取消或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其该次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发生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以及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已存在的病症，包含且不限于门诊或住院治疗；
- 2)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 3)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前，被保险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 4)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5) 由于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他旅行服务机构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6)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7) 直接或间接由于被保险人或其旅行同伴或亲属被隔离；
- 8) 由恐怖活动或恐怖威胁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
- 9)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直系家庭成员或随行人员不愿意原定行程而引起的损失；
- 11) 由于被保险人自身经济原因取消原定行程而引起的损失；
- 12) 当必须取消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损失；
- 13) 死亡、受伤或患病的人居住在中国大陆之外；
- 14)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1)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并交纳保险费当日 24 时；2) 旅行开始前第 7 天 24 时。

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为被保险人旅行开始时。

6.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基本文件：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 其它证明文件:

1) 因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1.1) 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2.1) 以被保险人或直系亲属死亡为申请原因者: 验尸报告或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2.2) 以住院治疗为申请原因者: 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2.3) 遭受死亡或住院治疗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2.4) 中国政府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2.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9.2 住院治疗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 需住院治疗, 不适宜继续原先安排的行程。

9.3 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9.4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 或存在任何足以引致普通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症状、体征, 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9.5 旅行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支付的用于本次旅行的住宿费、交通费以及旅游区的门票等费用, 不包含伙食费及签证费。

9.6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9.7 旅行目的地相关警告

出发地为中国大陆, 遵从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的劝告和警告级别的国家和地区; 出发地为中国香港(须经保险人同意), 遵从香港保安局发布的红色警示和黑色警示的国家和地区。